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的公开范围、时限和要求，系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聚焦群众关切和企业需求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3 条，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等多个方面，切实为群众干事创业和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更新 3 条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调整说明、领导分工更新、工作规则修订等内容，让社会公众清晰了解我局核心职责和运行机制；政务动态类信息 60 条，重点发布了工业企业培育、招商引资攻坚、市场流通监管、消费促进活动、行业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通过及时晾晒工作进展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110 条，涵盖政策性文件、

通知公告、项目公示、办事流程指引等，其中政策性文件均同步附带简要解读，方便群众快速理解政策核心要义，有效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升了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便民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循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，确保群众申请“有人接、有人办、有回应”。通过官方网站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，清晰公示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、办理流程和联系方式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指引。同时，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台账，加强对申请事项的跟踪督办，确保每一件申请都能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答复。据统计，2025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相关工作机制保持高效运转，为后续应对各类申请筑牢了基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建设。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另一方面，强化涉密信息管理，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保密审查，明确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类别，坚

决杜绝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外泄，切实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、不应公开坚决不公开”。同时，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排查，及时更新失效信息、补充完善缺失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与实际工作同步，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和查询的便捷性，以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载体。一是明确专人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，确保专栏板块布局合理、内容更新及时，全年未出现信息滞后、错漏、失效等问题。二是优化信息呈现形式，按照“分类清晰、检索便捷”的原则，将公开信息划分为概况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等多个栏目，方便群众按类别快速查找所需信息。三是加强多平台协同联动，除官方网站外，同步依托政务服务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重要政府信息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“网站+新媒体”的全方位公开格局，进一步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，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习惯，切实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可达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不断强化监督保障机制建设，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支撑。完善制度体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定

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，形成“部署—落实—检查—整改”的闭环管理，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公开流程不断规范，公开力度持续加大，公开内容逐步丰富，整体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对照更高标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专题专栏信息发布不够细致，内容质量和时效性有待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方式较为单一，与群众快速了解政策的需求仍有差距。下一步，将针对上述问题持续改进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精准化和便民化水平。

2026年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一是拓宽公开广度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丰富工业、商务领域政策解读形式，扩大公开覆盖面。二是突出公开重点。紧盯预算决算、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，切实提高重点领域透明度。三是强化规范管理。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完善

配套制度体系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条例执行到位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